

條款及條件

1. 申請者一旦遞交佳能攝影馬拉松 2017 香港站 (下文稱「比賽」) 的報名申請予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主辦機構」)，即表示申請者已閱讀、接受及同意遵守該比賽的有關規則，包括本條款及條件(下文稱「條款及條件」)、參賽規則、比賽規則、相片上載安排、相片檔案格式要求及報名流程、以及其他主辦機構將不時，包括比賽當日公佈的規則及條款 (統稱「規則」)。
2. 所有比賽的報名費用將由申請者直接捐往香港青年協會及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

參賽資格

3. 挑戰組 - 申請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有效香港/澳門身份證，並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期間遞交報名申請，除非根據 條款 5 規定。挑戰組之「初步入選資格」總人數為 1,500。
4. 公開組 - 申請者須為 18 歲或以上及持有有效香港/澳門身份證。申請者須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期間遞交報名申請，除非根據 條款 5 規定。公開組之「初步入選資格」總人數為 1,300。
5. 優先報名 - 任何曾於 2009 – 2016 年報名參加佳能攝影馬拉松的人仕可優先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開始遞交報名申請。挑戰組及公開組各首 300 名成功於此條款 5 規定

下遞交報名申請之申請者可以自動獲得「初步入選資格」。沒有於此條款 5 下獲得「初步入選資格」之申請者可參與條款 9 規定下的抽籤。

6. 申請者年齡順依比賽舉行日期計算，即 2017 年 10 月 8 日為準。
7. 為確保公平，與比賽有關之主辦機構僱員及其直屬家庭成員、代理人、製作室或供應商之員工均不能參與本比賽。
8. 如於扣減條款 5 下自動發出予申請者的「初步入選資格」後，挑戰組或公開組成功遞交報名申請之參賽者總人數超過分配予該組別剩餘的「初步入選資格」總人數，主辦機構會於成功遞交報名申請之參賽者中隨機抽出並發出「初步入選資格」予他們。
9. 申請者須付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參賽者：
 - (a) 持有「初步入選資格」；
 - (b) 成功將所有比賽的報名費用捐往香港青年協會；及
 - (c) 得到由主辦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

取消資格

10. 對有下述情況的人仕，主辦機構保留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拒絕接受其報名申請：

- (a) 在報名或比賽中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b) 在比賽開始前沒有進行登記或沒有按照主辦機構於比賽中公佈的指定時間返回指定地點；
- (c) 違反規則；
- (d) 參與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或
- (e) 主辦機構合理地相信該人仕已違反任何上述情況。

責任及補償

11. 參賽者須在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及其同伴人身及財物安全，並應禮貌對待其他參賽者及公眾人士。
12. 因部份比賽須要消耗較高體力，參賽者必須確保其擁有適合體能以參加本比賽。
13. 參賽者均以個人名義參加本比賽，其參賽身分不被視為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員工及/或代理及/或代表。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舉動、疏忽、行為及/或失職(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規則)，一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而參賽者有責任確保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免除於任何因而引起的責任及申索。
14. 在法例最大容許下，在任何情況下，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由參賽者及其自

身、其他參賽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損害及人身傷害概不負責。

儘管有任何相反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無論是依據契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基礎，主辦機構對於與本比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之總承擔責任上限為港幣二百五十元正。

15. 若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需對任何參賽者的舉動、疏忽、行為及/或失職，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損害、人身傷害、利潤損失或其他經濟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參賽者需立即完全彌償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免受損害，並賠償其導致主辦機構及/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一切開支、費用及額外損失及損害。

相片 (" 作品 ") 的知識產權

16.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提交，即參賽者授予主辦機構不可撤回及永久專用的許可以使用、編輯、修改或複製提交的參賽作品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場所、刊物及印刷品、網頁或其他電子媒體及其他主辦機構認可的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出版、印刷、展示、陳列、宣傳推廣、發佈及其他認為合適之用途，而無須事先徵得參賽者的同意或提供任何彌償。

17. 如參賽者的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參賽者保證不曾、不會及/或不將，把以上之許可授予任何第三者。參賽者進一步同意轉讓參賽作品之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予主辦機構，參賽者於本比賽所獲得之獎品將被視為轉讓的代價。

18. 參賽者聲明及承諾為參賽作品的唯一版權擁有人，並據參賽者所知沒有任何第三方會對該參賽作品有任何投訴或申索。
19. 參賽者聲明及承諾參賽作品(包括相片或圖像、其名稱及說明) 為參賽者親自拍攝之原創作品。
20. 參賽者聲明所有作品並不：
- (a) 抵觸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則，或涉及、觸犯或違反適用法律或規則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犯罪、暴力、淫穢、不雅、有中傷性、誹謗性、侵犯私隱或具威脅性的；
 - (b) 侵犯或違反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由第三方持有的版權、專利權、商標、商號、商業秘密或其他財產權，不論你對該些產權是否知情；
 - (c) 包含任何第三方的機密資料；
 - (d) 包含未經個別人仕或團體事先同意而拍攝的照片；
 - (e) 包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為個人資料的內容；
 - (f) 載有病毒、受感染檔案或其他有可能導致他人電腦受破壞的資料；或
 - (g) 宣傳或兜售資金或商品售賣或服務。

21. 如參賽者提交之參賽作品侵犯或牴觸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但不只於知識產權，及/或違反任何法例、條例或規定，主辦機構將不會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22. 若主辦機構因任何聲稱存在於參賽作品的權利或對其該等權利之侵犯，或因任何參賽者提交的資料，需面對任何基於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的申索，或接受任何主管當局調查，參賽者有責任致使主辦機構免於任何因此而引起的申索及調查，並將完全彌償主辦機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損害、利潤損失、名譽損失及/或其他隨之發生的損失及損害等，更需賠償其導致主辦機構面對該申索及調查的一切開支、費用及額外損失及損害。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

23. 收集資料的目的

23.1. 申請者所提供或主辦機構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主辦機構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製作、處理及保存申請者報名資料，比賽行政及管理，主辦機構認為適當而與參賽者提交作品有關的出版，印刷，展覽，展示，推廣，發行或其他相關用途；

(b) 主辦機構的母公司及/或其各間子公司和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及/或即將舉行的活動的銷售；

(c) 進行統計及研究；及

(d) 法律所需、容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3.2. 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申請者或許不能參加比賽。

主辦機構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不時更新的私隱政策

(http://www.canon.com.hk/tc/corporate/main/privacy_policy.jsp) 處理申請者之個

人資料。

24.資料轉交的類別

24.1.申請者個人資料主要被主辦機構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使用，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被主辦機構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透露予第三者以用作上述 23 段所述之用途。

25.查閱個人資料

25.1.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改正有關個人資料。因應有關要求，主辦機構可能向參賽者收取費用。

26.查詢

26.1.有關查詢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可逕以下渠道查詢：

個人資料主任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都會道 10 號都會大廈 19 樓

電話：21702828

電郵：privacy_officer@chk.canon.com.hk

其他事項

- 27.主辦機構對該比賽，包括日期及地點的取消、延期或其他細節的更改享有唯一及絕對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人仕。
- 28.主辦機構保留不時對上述之規則作出修改、刪除、增加及解釋的權利及對該比賽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主辦機構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申請者有約束力。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的決定。
- 29.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被視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本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將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 30.本條款及條件應在各方面及由其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申索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詮釋，並按香港法例執行，雙方不可撤回地將專屬司法管轄權提交予香港法院。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或不符時，概以英文版為準>

